

合同编号：

2024 年度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 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____
甲 方：____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____
承办科室：____ 社会组织工作科 ____
乙 方：____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____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度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韩辉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政府街 23 号

电话：010-69717193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春霞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首开广场 318 号首开广场
四层

电话：010-81725516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2024-2026 年度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1424210200014389-XM001-1）采购文件在（国内）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昌平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为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北京市昌平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对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运营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等事宜，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在运营期间内，乙方负责提供以下运营服务内容：

（1）深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空间展示日常管理，保障基地空间有序运营；

（2）为有需求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办公工位不少于 50 个；

（3）每年度培育 30 家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入孵体检、能力提升、开学典礼及毕业仪式等支持服务；

（4）每年度计划组织不少于 4 次参访和 4 次主题课程，旨在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机构专业技能；

（5）充分利用基地空间，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80 场居民喜闻乐见的服务活动，满足社区居民需求；

（6）依据各镇街平台建设运营实际情况，为全区各镇街提供平台建设及管理方向的专项督导，加大对全区镇街枢纽型的孵化力度。

（7）每季度开展 1 场社会治理沙龙，覆盖镇街、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不同主体，促进多元力量在社会治理领域的交流对话。

（8）数字孵化创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路径，扩大地区社会组织影响力，促进社会组织获得良性发展。

（9）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基地窗口作用，运营孵化基地微信公众号、做好参访交流接待工作。

2.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交付工作成果报告，每月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并在年底前组织利益相

关方进行满意度测评。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报告后 10 日进行审核，如果有异议，甲方应当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

(1) 根据招标结果，三年（2024-2026 年）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523012.10 元（含税费）（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叁仟零壹拾贰元壹角整）。上述价款包括空间管理、业务活动、工作人员劳务等费用。运营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合同一年一签署，资金一年一拨付。经采购人当年评审合格，且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中标人符合采购人相关采购规定，未发生违约责任，合同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否则双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2) 2024 年度合同总价款 2174337.37 元人民币（含税费）（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上述价款已包括空间管理、业务活动、工作人员劳务等费用。

(3) 2024年度运营时间

2024 年以来，为了确保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33 次工委会决定，由 2021-2023 年度的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单位（即本合同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日期间持续开展孵化基

地运营工作，进入过渡期。鉴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过渡期间的运营单位与 2024-2026 年度运营项目的中标单位为同一单位，且过渡期间双方均接受对方已经履行的义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状况良好，因此 2024 年度支付区社发中心的运营费用按全年计算，2024 年度运营时间为：乙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方式

(1) 2024 年度款项采用两笔资金分期拨付方式。根据财政评审结果，2024 年度款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期内款项 80% 的项目经费，即 1,739,469.9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整）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项目尾款，即 434,867.47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2)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3) 现因甲方的财务审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合同到期后，经当年评审合格，双方均有义务续签下一年度。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账号：020009020920012869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甲方须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且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说明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确定的运营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如乙方不能顺利完成，甲方有权督促其整改，如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目标的，甲方可随时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3）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有关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5) 乙方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合作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若有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五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本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的法律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5月16日



徐树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5月16日



张君毅